**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H-WY-20250620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政办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政办 |

2025年 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8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129)

[一、前附表 5](#_Toc24992)

[二、采购文件 6](#_Toc8144)

[三、投标文件 8](#_Toc25288)

[四、开标评标 10](#_Toc1804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4](#_Toc261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30233)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6](#_Toc19858)

[二、商务要求 20](#_Toc29805)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1](#_Toc275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_Toc105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3](#_Toc5761)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3](#_Toc28270)

[一、供应商询问 53](#_Toc3403)

[二、供应商质疑 53](#_Toc27000)

[三、供应商投诉 54](#_Toc25744)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XX日XX：XX（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WY-20250620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元）：771000（预计257人，3000元/人）

最高限价（元）：771000（预计257人，3000元/人）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1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3000（3000元/人，预计171人，其中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1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人，最终以实际疗养人数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2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8000（3000元/人，预计86人，其中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6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人，最终以实际疗养人数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内容** | **线路** | **预****算价**  **（单位：人民币元/人）** | **天数** |
| 01 | 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1标 | 舟山 | 1条 | 3000 | 省内线路  （5天4晚） |
| 台州 | 1条 | 3000 |
| 02 | 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2标 | 福建 | 1条 | 3000 | 省外线路  （5天4晚） |
| 四川 | 1条 | 5800 |
| 注：1、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出行线路，则中标人必须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同等优惠条件的线路，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疗休养出行具体时间、总人数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而定。  2、超出3000元/人的差价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  3、本次疗休养将根据医院职工个人意愿、分批出行。招标分2个标段,每标段按得分高低确定1家中标人，同一单位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先对01标段进行评审，再对02标段进行评审。已在前一标段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将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放弃前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认为其自愿放弃本次招标所有标段的投标。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XX日至2025年07月XX日（8：3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代理部）

方式：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现场报名或者以邮件形式发至33298544@qq.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报名资料如下：（1）授权委托书（备注联系电话及邮箱）、（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XX日XX：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XX日XX：XX

开标地点：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21号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稽山桥丁斗弄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伽东、金天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06756763、 15757101412

质疑联系人：周其军、陈犇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83972、15325851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29494309

质疑联系人：金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9592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政办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政办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环南路21号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稽山桥丁斗弄

传真：/

联系人：胡传樑、章爽爽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395779、0575-88361165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采购文件详见后者**。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无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按4000元收取（由两个标段中标人均摊）。  ②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  公司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稽山支行  账 号：19505101040008167  ③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承担。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承接；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4.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4.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和盖章，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4电子投标文件（pdf扫描件），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5.评审**

5.1评审程序：

5.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5.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5.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5.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5.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5.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5.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5.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7.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7.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7.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7.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7.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1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7.1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7.14.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4.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1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7.1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仅限于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7.14.5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7.15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7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7.18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采购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无

**3．合同备案**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预计疗休养职工人数约257人（其中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约167人，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约90人）。省内线路预计171人，其中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1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人，最终以实际疗养人数为准；省外线路预计86人，其中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6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人，最终以实际疗养人数为准。本项目由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2家单位开展联合采购。项目中标后2家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内容 | 线路 | 行程线路 | 预算单价（元/人） |
| 01 | 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1标 | 省内线路  （5天4晚） | 1 | 舟山 | 3000 |
| 1 | 台州 | 3000 |
| 02 | 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2标 | 省外线路  （5天4晚） | 1 | 福建 | 3000 |
| 1 | 四川 | 5800 |
| 注：1、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出行线路，则中标人必须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同等优惠条件的线路，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疗休养出行具体时间、总人数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而定。  2、超出3000元/人的差价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  3、本次疗休养将根据医院职工个人意愿、分批出行。招标分2个标段,每标段按得分高低确定1家中标人，同一单位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先对01标段进行评审，再对02标段进行评审。已在前一标段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将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放弃前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认为其自愿放弃本次招标所有标段的投标。 | | | | | |

★**二、疗休养线路：**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推荐景点制定合理的疗休养线路（省内2条、省外2条），但不限于推荐景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程线路（景点包括但不限于） | | | 出行月份 |
| 01标 | 省内 | 舟山 | 嵊泗岛（灵⾳寺观景台）、花鸟岛（自然沙滩、五指山景区、花鸟灯塔）、出海捕鱼、南长涂沙滩、非物质文化体验等 | 8-10月 |
| 台州 | 天台山大瀑布、赭溪老街、国清寺、琼台仙谷、会仙桥、龙溪、小箬村、金沙滩、出海捕鱼、长屿硐天等 |
| 02标 | 省外 | 福建 | 开元寺·东西双塔、西街、蟳埔村、泉州晋江梧林古村落、晋江五店市、土楼、东山岛（苏峰山、风动石景区、南门湾、文公祠、马銮湾沙滩）、漳州古城等 | 8-10月 |
| 四川 | 成都、九寨沟（九寨沟风景区、千古情晚会、藏家）、沟口、爱情海景区、黄龙景区、熊猫基地、三星堆/金沙遗址等 |

**三、人数：**根据医院职工个人意愿、分批出行；出行具体时间、批次、总人数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每批次人数暂定为20人/车次。如因出行人数少而不成团，则行程取消。

**四、疗休养天数和人均费用：**省内疗休养5天，预算费用3000元/人；省外疗休养5天，预算：福建3000元/人，四川5800元/人（省外线超出3000元/人的差价部分由个人自己承担）,包含食、宿、景点门票、交通等所有费用。

**五、交通工具：**全程空调旅游车、景区内所有交通等,要求一人一座，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

▲**六、住宿要求：**省内线路不低于四星级及以上标准酒店双人标准间，省外线路不低于四星级及以上标准酒店双人标准间，（投标文件中需注明宾馆具体名称，海岛除外），含空调、24小时热水以及洗漱用品、免费充电、上网等服务，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如出现单男、单女情况，采购人不另补客房差价。

▲**七、餐饮要求：**省内线不低于中餐60元/人标准、晚餐80元/人标准，以及宾馆提供的标准早餐；省外疗休养不低于中餐50元/人标准、晚餐50元/人标准，以及宾馆提供的标准早餐，中、晚正餐12菜一汤（6荤6素）、饮料、饭后至少2种水果。

**八、中标人的义务：**

★8.1 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和每个人旅游意外险。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额度不低于 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8.2 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当地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8.3 行程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8.4 招标人职工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专业权威部门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退换。

8.5 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九、其他责任**

9.1中标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每位员工签订合同，出现劳动/劳务纠纷事件一律与招标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所涉及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9.2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招标人无关。

9.3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配合招标人的考核。

9.4招标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设备确认、审查的权利。

9.5投标人必须根据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安排，达到预期效果。

9.6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疗养活动时间和疗养活动安全，如果疗养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9.7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疗养者误机（车、船），中标人应承担疗养者直接经济损失。

9.8中标人安排的餐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4％的违约金。

9.9中标人安排的交通工具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4％的违约金。

9.10中标人安排的住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6％的违约金。

9.11因不可归责于中标人和疗养者的原因而减少疗养项目的，中标人可与疗养者协商提供替代项目，如协商不成中标人应退还该项目的费用及相应的导服费用。

9.12中标人擅自变更或减少疗养项目的，每变更一项应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并退还因项目变更而减少支出的费用；每减少一项应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并退还相应疗养项目的导服费、门票等各项费用。

9.13中标人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增加一次应向疗养者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

9.14中标人擅自缩短游览时间或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每一次应向疗养者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

9.15导游无故离开疗养团队致疗养者无人照管的，中标人应承担疗养者因此自行支出的食宿交通费等直接费用，并支付疗养费用20%的违约金。

9.16因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依据实际损失赔偿。

★9.17 单次活动结束后，职工疗休养情况反馈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反馈结果“较好及以上”85%（含）以上的，全额支付；70%- 85%的，扣总金额1%；60-70%的，扣总金额2%；60%以下的，扣总金额3%，若累计2次为60%以下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疗休养合同。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 | | | | | |
|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 | | | | |
|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 | | | | |
|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 | | | | |
| 评价内容 | | 满意度评分（0-100分） | | |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分值 | | 5 | 4 | 3 | 0 |
| 交 通 安 排 | 车况及性能 |  |  |  |  |
| 到点准时 |  |  |  |  |
| 司机态度及技术 |  |  |  |  |
|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住 宿 安 排 | 周边环境安全，客房卫生整洁 |  |  |  |  |
|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  |  |  |  |
|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  |  |  |  |
| 服务水平及态度 |  |  |  |  |
|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餐 饮 安 排 | 就餐环境 |  |  |  |  |
| 菜肴卫生 |  |  |  |  |
|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景 点 安 排 | 景点地方特色 |  |  |  |  |
| 讲解内容完整 |  |  |  |  |
| 讲解语言美感 |  |  |  |  |
|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导 游 服 务 | 佩带有效证件上岗，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  |  |  |  |
|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  |  |  |  |
|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  |  |  |  |
| 合计 | |  |  |  |  |
| 您需要补充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一年。疗养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若遇到国家相关政策或者政府部门要求等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疗休养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赔偿。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2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4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后凭发票90天内按实际参加疗休养人数结算。中标人必须出具与本单位完全一致的正规统一税务发票，发票项目为疗休养费，注明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并附由中标人实际支付的住宿或餐饮发票中其中一项的发票复印件。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动行程，要按照方案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

**★2.5****结算原则**

2.5.1合同金额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签订，结算根据实际疗养人数进行。

2.5.2疗休养活动结束后凭疗休养费用结算确认单、正式发票集中结算，采购人受理后完成审核、核对及付款。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根据 （甲方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为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疗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出行时间： 年 月

出行线路：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疗休养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最终按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费用。特殊条款：（若职工携带家属的，对家属疗休养费用的收费标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疗休养费用支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后凭发票90天内按实际参加疗休养人数结算。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单位完全一致的正规统一税务发票，发票项目为疗休养费，注明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并附由乙方实际支付的住宿或餐饮发票中其中一项的发票复印件。乙方不得随意改动行程，要按照方案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服务与优惠政策：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提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于投标综合单价中）。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国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人： ，保险费：/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最高理赔保额： 万。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 人。不能出团的，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自主选择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交易行为。

2、有权知悉购买的疗休养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3、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乙方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4、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如实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职工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如实填写相关的职工个人信息，确保所持身份证在出游期间有效。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乙方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行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

4、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疗休养活动，不得损害乙方和乙方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6、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7、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乙方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核实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该职工参加疗休养。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疗休养费用。

3、劝阻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如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疗休养安全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4、要求参加疗休养的职工遵守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有权拒绝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和每个人旅游意外险。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额度不低于 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2、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当地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行程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4、甲方职工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专业权威部门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退换。

5、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2、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及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由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疗休养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出境管制、边境关闭、目的地入境政策临时变更、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和甲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后，方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若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危及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造成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在出发前提出解除合同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业务损失费。

2、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协助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出发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安排的疗休养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3、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疗休养景点、减少疗休养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疗休养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甲方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包价疗休养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疗休养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

5、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赔偿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6、与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若乙方违法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8、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职工的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休养费用的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若因乙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10、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12、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考核。

14、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设备确认、审查的权利。

15、乙方必须根据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安排，达到预期效果。

16、乙方要充分考虑疗养活动时间和疗养活动安全，如果疗养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7、因乙方违约造成疗养者误机（车、船），乙方应承担疗养者直接经济损失。

18、乙方安排的餐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4％的违约金。

19、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4％的违约金。

20、乙方安排的住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承担疗养费用6％的违约金。

21、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和疗养者的原因而减少疗养项目的，乙方可与疗养者协商提供替代项目，如协商不成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费用及相应的导服费用。

22、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疗养项目的，每变更一项应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并退还因项目变更而减少支出的费用；每减少一项应支付疗养费用5％的违约金，并退还相应疗养项目的导服费、门票等各项费用。

23、乙方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增加一次应向疗养者支付疗养总费用5％的违约金。

24、乙方擅自缩短游览时间或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每一次应向疗养者支付疗养总费用5％的违约金。

25、导游无故离开疗养团队致疗养者无人照管的，乙方应承担疗养者因此自行支出的食宿交通费等直接费用，并支付疗养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6、因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依据实际损失赔偿。

27、甲方职工在乙方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专业权威部门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退换。

28、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疗休养费用：单次活动结束后，职工疗休养情况反馈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反馈结果“较好及以上”85%（含）以上的，全额支付；70%- 85%的，扣总金额1%；60-70%的，扣总金额2%；60%以下的，扣总金额3%，若累计2次为60%以下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疗休养合同。

**第十三条 特别提醒**

1、为了确保疗休养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5）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参团疗休养**

1、老年人报名参团疗休养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乙方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2、未成年人参团疗休养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疗休养的，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人的安全。

3、行程中，老年人、未成年人应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天步行时防止发生摔伤、滑倒等意外伤害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疗休养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4、老年人、未成年人因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扣除业务损失费后，将余款退还老年人、未成年人。

**第十五条 责任免除**

1、因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自身原因（如违法犯罪行为、过失行为、行为判断失误、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疗休养项目等）、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疗休养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协助处理，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承担。

2、乙方就疗休养活动中可能危及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已向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作出明确的告知或警示，且事后履行了必要的救助义务，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六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疗休养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境内疗休养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餐费（不含酒水费）、乙方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离团，指团队职工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脱团，指团队职工未经导游同意脱离疗休养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5、业务损失费，指乙方因甲方行程结束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疗休养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及导游服务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含预订金）。如乙方代购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约后机票价格作为实际损失。

6、公共交通，指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开放的提供运输服务的交通方式，包括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绍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不同意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优惠承诺）、中标通知书、《疗休养预订单》、《疗休养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变更或者补充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 分 说 明**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3 | 投标人资质 | 获品质旅行社三星级的得2分，四星级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旅游局颁发认定的《旅行社品质等级划分与评定》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4 | 保险情况 | 旅行社责任险，1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1000-800万(含800万）得2分，800-500万（含500万）得1分，低于500万不得分。 | 3 |
| 人身意外险，在1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50万元得1.5分，最高3分，低于50万不得分。 | 3 |
| 5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7分。技术指标中打“★”号的指标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指标，每有一项偏离的扣4分，其余每有一项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7 |
| 6 | 综合实力 | 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组成合理，流程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有力。根据投标单位服务能力、信誉度、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具可操作性的、针对性强的3.1-4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2.1-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具针对性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 7 | 行程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疗休养行程安排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每条线路提供的行程单详细科学、合理有效的得4.1-6分；每条线路提供的行程单基本合理、比较一般的得2.1-4分；每条线路提供的行程单存在缺失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住宿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住宿环境非常舒适、品牌口碑好的得3.1-5分；住宿环境较舒适、品牌口碑较好的得2.1-3分；住宿环境舒适度低、品牌口碑差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餐饮方案完善、服务环境优美、餐饮荤素搭配合理的得3.1-5分；餐饮方案较完善、服务环境较优美、餐饮荤素搭配较合理的得2.1-3分；餐饮方案不完善、服务环境差、餐饮荤素搭配不合理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安排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车辆使用年限短、载客量大、配备的司机驾龄长的得3.1-5分；提供车辆已使用年限较短、载客量较大、配备的司机驾龄较长的得2.1-3分；提供车辆已使用年限长、载客量小、配备的司机驾龄短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增值服务全面、合理，能大程度提升疗休养行程体验感的3.1-4分；增值服务较为全面、合理，能小幅度提升疗休养行程体验感的2.1-3分；增值服务不够全面、合理，只能细微提升疗休养行程体验感的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导游具有的证书级别、获奖情况、执业年限、经验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导游具有职业资格且获得过旅游行业奖项且执业年限长、经验丰富的得3.1-5分；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导游具有职业资格或获得过旅游行业奖项且执业年限较长、经验较为丰富的得2.1-3分；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导游执业年限较短、经验不够丰富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8 | 应急方案 | 针对突发情况的相关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1-4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1-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弱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30分**

01标省内线：按≤3000元/人价格报价的得满分30分，报价超出30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02标价格分：30分**

02标省外线：

①福建按≤3000元/人价格报价的得满分15分，报价超出30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四川按≤5800元/人价格报价的得满分15分，报价超出58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价格分=①+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4.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01标段开标一览表 ……………………………………………………………（页码）

2.02标段开标一览表 ……………………………………………………………（页码）

3.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8：**

**01标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内容 | 线路 | 行程线路 | 投标报价  （元/人） | 备注 |
| 01 | 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1标 | 省内线路（5天4晚） | 1 | 舟山 |  | **承诺按照此报价** |
| 1 | 台州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02标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内容 | 线路 | 行程线路 | 投标报价  （元/人） | 备注 |
| 02 | 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02标 | 省外线路（5天4晚） | 1 | 福建 |  | **承诺按照此报价** |
| 1 | 四川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